

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，结合姚李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叶集区姚李镇信息公开网平台（<https://www.ahyeji.gov.cn/public/column/6599881?type=4&action=list&nav=3&catId=7067941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叶集区姚李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叶集区姚李镇府前街向北 200 米；邮编：237421；联系电话：0564-681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镇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、平台建设、制度建设，着力

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镇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和更新各类政府信息3247条。其中，镇主动公开栏目全年发布信息650条，包含政策法规4条，政策解读4条，规划计划8条，财政资金271条，主动回应110条，其他信息253条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全年发布信息2597条，包含社会救助175条、扶贫104条、公共文化服务57条等，较好地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按照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环节。2022年，全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，其中，予以公开1件，无法提供1件。全镇涉及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规范运行机制。为促进政务公开平稳有序开展，成立了党政办、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。二是加强信息监管。定期对个人隐私等信息进行排查，全年开展网站隐私性排查4次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性。三是加强村务公开指导。凡涉及村务事项及时进行公开，推动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，并开展村务公开栏目维

护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建设，定期进行维护更新，动态调整政务信息，做好网站空白栏目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的检测整改工作。二是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区、政府信息查阅区、咨询综合服务窗口等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查阅、公开、咨询一体化服务。三是充分利用线下镇村政务公开宣传栏、村级广播等积极推送政府信息，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镇党委、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二是认真做好省、市、区三级测评所反馈的问题整改工作，对标对表及时整改，并且在监督保障目录及时发布整改结果，确保整改举措落实到位。三是组织开展村级业务人员政务公开交流培训和集中办公，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指导跟踪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四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体系，建立长效机制。2022年我镇社会评议良好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姚李镇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，但仍存在不足和短板。主要问题体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质量和范围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政

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不足，且多为文字解读，形式相对单一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、补齐工作短板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。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动态无缝衔接，同时梳理重点民生领域信息，注重从群众视角谋划、审视和优化公开内容。二是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。将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和安排，坚持“谁起草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推动政策解读制度化、多元化。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。通过开展培训交流，加强村级业务人员对公开标准、信息质量的把握和认识，提升村级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